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許智傑等 15 人，鑒於隨著高鐵啟用，連接高鐵左營站之國道十號，車流量日益增多，惟國道十號東西向無直接銜接國道一號北上的匝道，車輛需行駛高雄市市區道路，使原本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更加嚴重，已影響國道一號、國道十號的服務品質。又大高雄地區近年來蓬勃發展，大中快速道路串聯鼎金交流道系統北上的交通需求日益殷切，為解決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的交通需求，並改善市區平面道路壅塞情況，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全額補助辦理鼎金系統交流道國十東向增設北上匝道工程，以利盡速改善鼎金交流道暨周邊平面道路壅塞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許智傑等 15 人，鑒於隨著高鐵啟用，連接高鐵左營站之國道十號，車流量日益增多，惟國道十號東西向無直接銜接國道一號北上的匝道，車輛需行駛高雄市市區道路，使原本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更加嚴重，已影響國道一號、國道十號的服務品質。又大高雄地區近年來蓬勃發展，大中快速道路串聯鼎金交流道系統北上的交通需求日益殷切，為解決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的交通需求，並改善市區平面道路壅塞情況，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全額補助辦理鼎金系統交流道國十東向增設北上匝道工程，以利盡速改善鼎金交流道暨周邊平面道路壅塞情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十號東向增設北上匝道計畫系指自大中二路與民族路口以西約一百公尺起，往東興建一座匝道高架橋約八百三十二公尺跨越鼎中路後，下地銜接既有北上匝道。該北上匝道增設工程，對紓解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之交通需求具有實質效益，且亦可改善高雄市區大中路平面道路壅塞情況。

二、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十號東向新增北上匝道後，預期可使原大中路平面道路銜接北上國道一號車輛，每日旅行時間可節省 942~1183pcu.小時/日、旅行距離可節省 1051~1226pcu.公里/日，具有正面的交通效益。惟考量建設計畫報部審議之程序冗長，恐不符民眾期待，為盡速推動該匝道工程，以紓解車流壅塞現況，要求交通部應循相關預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匝道工程，使工程能盡速推動。

提案人：李昆澤 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林佳龍 林世嘉 吳宜臻 陳其邁 李俊偉

林岱樺 黃文玲 邱議瑩 趙天麟 陳雪生

林正二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鑒於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

壅塞之情形時常有之，不只是常被民眾詬病，新聞也時常報導，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吃到飽服務之外，基地台的密度不足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按照電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但許多政府機關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基地台的建設，陳冲院長有說過，行動上網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做領頭羊，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鑒於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壅塞之情形時常有之，不只是常被民眾詬病，新聞也時常報導，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吃到飽服務之外，基地台的密度不足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依電信法第 32 條之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但許多政府機關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基地台的建設，陳冲院長有說過，行動上網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做領頭羊，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壅塞情形時常有之，常被民眾詬病已久，主要的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業者提供的「吃到飽上網」服務外，還有基地台的密度不足等因素，惟取消上網吃到飽服務對民眾衝擊太大，在住家建設基地台民眾又會有顧慮，造成了現今行動上網壅塞的情形。

二、而且依據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許多政府機關單位都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裝設基地台，政府機關都不帶頭做領頭羊，民眾怎麼會信服呢？

三、因此，為了解決行動上網問題，請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對於政府機關宣導基地台建設，且加強宣導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並且在不損及民眾權益之情況下，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廖正井 盧秀燕 楊玉欣 王廷升 呂玉玲
呂學樟 陳根德 陳碧涵 吳育仁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淡水地區石滬因漁業資源的衰竭及漁民日漸年老無人繼承，漸漸缺少維護而致頹圮毀壞，完好堪用的所剩無幾。為維護淡水古法漁作之美，讓全國各地遊客能更加瞭解淡水漁鄉文化，親身體驗石滬捕魚，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儘速規劃在淡水河口沙崙石滬區內整建石滬，不要讓淡水石滬消失，藉此讓傳統漁法在淡水地區繼續留存，打造淡水漁業觀光新景點，提供遊客另一個親水空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淡水地區石滬因漁業資源的衰竭及漁民日漸年老無人繼